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69368493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8号

负责人：韩萍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按规定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签署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甲方与乙方为充分整合各自现有优势资源，加强全方位合作，创

新金融服务，本着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甲方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甲方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与支持，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甲方行业优惠的市场价格和费率。

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在不违反甲方已签署协议或应承担义务责任的前提下，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本协议中的甲方包括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乙方包括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其所属机构。

第二条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在以下领域优先为甲方提供优质和便捷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综合授信服务

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等综合授信支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业务品种以乙方审批结果及其分支机构与甲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投资金融服务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甲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并购金融支持，支持甲方在行业布局、产业整合等领域的拓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基金、并购咨询等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期限等要素以乙方审批结果及业务机构与甲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三）现金管理服务

乙方充分发挥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点、快捷先进的电子化结算系统、丰富的客户资源等优势，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为甲方提供多渠道的现金管理、资金增值、理财服务，并整合各种存款品种、理财产品建立满足甲方个性化需要的现金管理模式和运作方案。

（四）个人金融服务

乙方将利用自身零售金融业务突出优势，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一方面向甲方员工提供安全、快捷、便利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联名 IC 卡业务、代发工资等；另一方面利用自身信贷金融业务优势，向甲方员工提供高水平和便捷的个人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类、汽车类、综合消费、教育、信用消费贷款等服务。

（四）咨询顾问服务

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无偿金融信息咨询、金融政策法规咨询。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第三条 甲方按业务所需,在乙方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并与乙方

开展广泛的金融业务合作，选择乙方作为主要融资及结算银行之一。

第四条 服务价格

乙方将根据各地区区域经济情况以及甲方经营情况，给予其优惠的利率或费率。

第五条 信息沟通和交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甲乙双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相关内部机构审批的前提下，双方选择在适当时候相互通报与战略合作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项目金融需求信息、推介创新金融产品、通报重要金融政策以及重大机构、人事变动等重大信息，以巩固和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依托各自行业知识和经验优势，增进相关业务的沟通交流，共享信息，互助共赢。

第六条 协议的实施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定期沟通双方合作事项及进展。

本协议所提及的实际业务、服务和交易中甲乙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为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若双方未提出变更、解除、终止等要求，则本协议效

力自动延续两年。

三、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建立稳定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将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